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20年4月3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巴基斯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巴基斯坦一如既往地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巴基斯坦制定了与最高国际标准持平的强有力的出口管制措施和机制。

巴基斯坦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并于 2004 年、2005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7 年提交了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此外，巴基斯坦在 2009 年提交了一份国家报告，作为其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的意见的一部分。

第六次报告载有自 2017 年以来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更多法定和行动管制措施的最新情况。本文件应结合之前各次国家报告阅读。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生物武器

各部之间正在对立法草案进行审议，以扩大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相关国家措施的范围，包括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领域的措施。

巴基斯坦就《公约》采取的自愿建立信任措施于 2019 年提交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化学武器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相关《执行规则》(2010 年)正在更新之中，以扩大监管框架，从而涵盖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转让、运输、使用、进出口的安全和保安方面。

执行部分第 3(a)和(b)段：安全和保安

巴基斯坦高度重视与化学、生物、核和辐射领域有关的安全和保安问题。自 2017 年以来，已采取多项举措来进一步强化安全和保安工作。

为表明对核保安的持续承诺，巴基斯坦于 2019 年加入核保安联络小组，并为此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INFCIRC/899)所载该小组的《原则声明》。

巴基斯坦核管理局颁布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条例》(PAK/925)。该条例以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5 号文件、《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规定的义务、国际最佳做法和国家经验为依据。该条例提出核材料实物保护要求，以免材料在使用、储存和运输期间未经许可被移走，并提出保护核设施免遭破坏的要求。

此外，巴基斯坦核管理局颁布了《放射源保安条例》(PAK/926)，该条例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签署了补充该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巴基斯坦核管理局保存着所有类别放射源国家登记册，以便进行跟踪。2019年，巴基斯坦还签署了补充《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巴基斯坦根据国家要求和国际标准，部署了实物保护措施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在核设施和辐射设施部署识别、延迟和应对方案。实物保护措施包括旨在实施预防、识别和尽量延迟工作的人员、设备和程序，以及消除恶意行为的适当应对措施。

巴基斯坦核管理局还制定了《辐射防护条例》(PAK/904 修正案)，以便对辐射水平高于天然本底辐射水平的废金属或再生金属产品或其他商品的生产、制造、制备、储存、销售、进出口进行管制和监管。如果在国家入境点检测到进口的交运货物、装载货物或集装箱的辐射水平高于天然本底辐射水平，应将其退回来源国。

原子能机构-巴基斯坦核保安合作方案正在顺利实施，以改善和提升国家一级的核保安及实物保护基础设施。根据该方案，已对 27 个核医疗中心进行升级。

执行部分第 3(c)和(d)段：边境管制

巴基斯坦正在为应对组织配置辐射探测设备，用于探测核保安事故或事件，并采取初步应对措施。巴基斯坦十个主要出/入境点都配置了辐射探测设备。另外，还设立了辐射评估小组，以便向海关当局和应对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为确保核保安设备的可持续性和长期运行，巴基斯坦核管理局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个技术支持单位，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科学技术援助，以便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行为。

加强国家出口管制的措施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战略出口管制司持续采取措施，加强巴基斯坦的国家出口管制架构。

巴基斯坦定期审查和修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国家管制清单》。

自 2005 年发布首次公告(第 1078(I)/2005 号法定管制令)以来，一个部际联合工作组四次对《国家管制清单》进行修订和更新：(a) 2011 年 7 月、(b) 2015 年 3 月、(c) 2016 年 11 月、(d) 2018 年 7 月。上述清单与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清单协调一致。原子能机构将最新版《国家管制清单》作为信息通报分发(INFCIRC/928)。

《管制清单》的定期修订表明，巴基斯坦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国家，在推进共同的不扩散目标方面有持久决心和持续政策。

已成立一个部际许可证审查委员会，并已发出公告(参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412(I)/2018 号法定管制令)。此举进一步加强了机构间协调，以加强 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管制法》的实施工作。

作为防洗钱和防止资助扩散努力的一部分，巴基斯坦设立了一个国家反扩散单位，以便遵守国际要求。

执行部分第 7 段和第 8(d)段：向学术界和产业界进行宣传并提高公众认识

战略出口管制司对学术界、研究机构、工商界和公众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以提高认识并加强国家出口管制法的执行。该司还与高等教育委员会协作，专门为学术界和研究人员举办研讨会。在这方面，定期安排举行讨论和介绍，参与方包括工商业联合会、研究人员和学术界、行业协会和执法机构。

战略出口管制司开通了一个专门网站(www.secdiv.gov.pk)，用于及时传播以下方面信息并提高认识：战略出口管制相关方面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决议。为进一步协助出口商，该司在网站上发布了货物查询工具，出口商可利用该工具方便地评估货物是否受出口许可限制。

此外，巴基斯坦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组织了两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出口管制的国际研讨会，以推动国际最佳做法的交流。最近一次研讨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主题是“战略出口管制的现状与未来”。2017 年 10 月 31 日，还在伊斯兰堡举行了关于有效实施战略出口管制的措施的全国研讨会。上述研讨会获得国内外人员的广泛参与并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得到好评。

巴基斯坦还接待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数次外联访问。2018 年 3 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一个代表团，包括该制度主席访问伊斯兰堡。

援助与合作

巴基斯坦认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切实执行该决议的关键推动因素。

巴基斯坦是原子能机构若干安全和保安委员会，包括核保安咨询组和核保安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参与该机构在国际上促进核安全与核保安的努力。专家们定期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为编制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保安文件及培训材料提供服务，包括参加原子能机构派往成员国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领域专家团，其工作内容包括评估实施核电计划国家的监管基础设施。

巴基斯坦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定期举办核安全与核保安领域的培训课程。若干国家从培训方案中受益。

2012 年，巴基斯坦设立核保安英才中心。该中心包括巴基斯坦核保安英才中心、全国安全和安保研究所以及巴基斯坦工程和应用科学研究所。中心设有实物保护外部实验室和实物保护内部实验室，两个实验室均配有实物保护装置。

核保安英才中心已发展成为区域和国际核保安培训中心。该中心为专门的核保安部队开设专门课程，内容侧重于情报、反间谍、人的可靠性方案、材料管制、衡算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保护。中心数次主办国家、区域和国际培训课程。自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以来，为 10 900 人举办了核保安工作各学科的培训。此外，中心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定期举办与核保安和核安全有关的各领域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自 2017 年以来，全国安全和安保研究所举办了实物保护和核保安领域的 146 期培训班和讲习班，培训超过 2 800 人。自 2017 年以来，在巴基斯坦核保安英才中心举办了 4 期国际培训班、1 期区域培训班和 14 期国家培训班。在原子能机构协助下，来自 46 个会员国的 140 多名国际参与者参加了在该中心举办的培训。2020 年，计划举办 4 期国家培训班。2021 年，拟开设 2 个国际课程并举办 4 至 5 期国家培训班。

巴基斯坦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协调，举办了 9 期援助与保护问题国际高级课程，58 个国家的 216 名学员接受了培训。2020 年，正在组织第十期援助与保护问题国际高级课程。

此外，该巴基斯坦国家主管部门在国家一级举办了 11 期援助与保护课程，培训了来自应急单位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超过 275 名参与者。

巴基斯坦的一名独立专家担任禁化武组织教育和外联咨询委员会成员，还有一名独立专家是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显示出巴基斯坦致力于推动禁化武组织制度。

自 2017 年以来，巴基斯坦国家主管部门与美利坚合众国化学品保安计划协作，定期举办关于化学品安全和保安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培训包括当地产业界制造商、学术界成员、进口商和运输商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迄今为止，共举办 5 次此类讲习班。第六次讲习班将于 2020 年举办。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

多年来，巴基斯坦在安全和有保障地利用核能以及为和平目的在化学和生物领域加以应用方面取得相当丰富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在其具备专门知识的领域，包括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领域回应具体要求，向相关国家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援助。

上述领域包括：

战略性出口管制

- 建立出口管制法律和监管框架
- 对执法人员进行两用物项识别培训
- 向产业界进行宣传和提高公众认识

- 国际合规和自我监管
- 发放许可证官员培训
- 向学术界和研究机构进行宣传，建立合规机制

核保安培训及援助

- 介绍实物保护体系实效评估
- 执行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
- 放射源的保安问题
- 前线人员的辐射探测技术
- 警报评估和启动应对行动的技术支持能力
- 辐射探测设备的可持续性和出口支持能力
- 监管制度之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威胁评估和得知风险情况下的办法
- 威胁评估和设计基准威胁

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培训和援助

- 协助建立《化学武器公约》问题国家机关，包括起草与《公约》有关的立法以及对应急人员和执法机构进行高级培训
- 面向公众和学术界开展行业宣传并提高其认识

未来行动计划

在中短期内，巴基斯坦正在开展以下工作：

- 积极考虑尽早实施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任务
- 关于实施《生物武器公约》的立法
- 加强《化学武器公约执行规则》(2010年)，以扩大监管框架，使其涵盖安全和安保层面

杂项

通过机构间进程，巴基斯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审查现有立法、监管及行政架构，查明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通过新的监管和立法文书及执行机制的建议。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协调、审查和监测机构间委员会，并就此发布公告(参见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 1067 (I)/2018 号法定管制令)，以便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决议和决定，并监督和监测落实情况，确保上述决议和决定得到有效执行。

巴基斯坦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部门自成立以来，坚定不移地加强和执行《公约》制度。按照《公约》规定，巴基斯坦已公布了 24 个化学行业。截至 2019 年，禁化武组织已在巴基斯坦进行了 21 次视察。

巴基斯坦有一个“单一小规模设施”，该设施于 2019 年 8 月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视察员的视察，被宣布为附表 1 类别中最好的设施之一。该设施在核查制度中发挥有效作用，加强了禁化武组织调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能力。

结论

上述措施和步骤表明，巴基斯坦致力于利用先进的科技能力实现全球不扩散目标并为此作出贡献。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采取有效管制措施，防止为恶意目的滥用战略物资。与此同时，有必要在因扩散关切而实施管制与各国为努力满足其合法发展需要获取上述物资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

巴基斯坦拥有成为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正式成员的必要资格和专门知识。作为第一步，巴基斯坦寻求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巴基斯坦希望，该集团遵守透明、客观和非歧视性标准，确保平等地对待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加入申请，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